

##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四周年摄影大赛竞争性磋商

(招标编号: MT-23-07020)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 一、招标条件

本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四周年摄影大赛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50000 元, 招标人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项目名称: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四周年摄影大赛/2、项目编号: MT-23-07020/3、项目内容: 本项目拟招一家供应商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组织四周年摄影大赛活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4、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5、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6、预算金额: 250000 元(人民币)/7、最高限价: 250000 元(人民币)/8、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至合同期结束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四周年摄影大赛;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四周年摄影大赛)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资格要求:

-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600 元/包件（售后不退，现场现金支付）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 七、其他

1、获取磋商文件所需的报名材料：

1)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如是“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证明材料，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本公告发布时间)。

注 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被授权人签字。原件验看后退回，复印件留存。如有缺漏，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

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注意：现场报名前请先发送邮件至 [mtzb@mingtaizx.com.cn](mailto:mtzb@mingtaizx.com.cn)，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获取链接完成供应商注册认证。

2、磋商所需携带材料：

1)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档 1 份（U 盘，应包括响应文件 Word 版及含签字盖章的 PDF 版，并保证正常读取。响应文件电子档不作为评审依据，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并密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除响应文件内装订的，请另外单独打印携带一份）。

3) 空白的磋商报价表（最终）一式二份，加盖公章。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沙家埭路 66 号

联 系 人：高老师

电 话：021-3925509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联 系 人：王煜臣

电 话：021-52868273

电子邮件：mtzb@mingtaizx.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煜臣（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